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08—008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派现金红利 0.15 元;并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 新增股份上市日:2008 年 5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38.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5,885,135.0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29,402,650.17 元转入下期。

2、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38.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共计转出资本金 49,077,220.00 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 3.新增股份上市日:2008 年 5 月 20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入其资金账户。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5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4、公司所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即 2008 年 5 月 19 日)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计入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并按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 1 股,直到完成全部送股为止。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派发红股数	转增股本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71,537,490	21,461,247	14,307,498	107,306,236
	其他内资持股	18,500,000	5,560,000	3,700,000	27,760,000
	合计	90,037,490	27,021,247	18,007,498	138,066,2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普通股 A 股	158,348,610	46,604,583	31,069,722	233,022,915
	股份总数	248,386,100	73,615,830	49,077,220	368,079,150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 368,079,150 股计算,公司 200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9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219 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665—2317280、2317294

咨询联系人:吴尚义 王军

传 真:0665—2317447

地 址: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

邮政编码:238002

##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8-013 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17 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共计 193,86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仁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6,309,807.37 元,已直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审议通过 200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6、审议通过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了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大会以 193,866,1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审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8—010 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90217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智先生、陈永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武汉市戴春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 3 名。经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徐麟光先生、张金奎先生、李伟先生、刘玉春先生、尹红先生、文革先生、兰玉昌女士、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兰玉昌女士、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未提出异议。对以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了表决,选举徐麟光先生、张金奎先生、李伟先生、刘玉春先生、尹红先生、文革先生、兰玉昌女士、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兰玉昌女士、梅顺健先生、殷明发先生为独立董事。

徐麟光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张金奎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李伟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刘玉春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尹红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文革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兰玉昌女士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梅顺健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殷明发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陈智先生、陈永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 2008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黄永清先生。

会议对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了表决,选举陈智先生、陈永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黄永清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陈智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陈永俊先生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0217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从律师汪中斌先生、吴东彬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公司董事李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金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麟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智先生、陈永俊先生、黄永清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兰玉昌女士、董事李伟先生、张金奎先生联合提名,选举徐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梅顺健先生、董事长徐麟光先生、董事李伟先生提名,推举张金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徐麟光先生提名,聘任张金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金奎先生提名,聘任尹红先生、罗晓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玉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金奎先生提名,聘任王首先生、黄世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徐麟光先生提名,聘任徐光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黄旭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别由以下人员组成: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8—008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需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一、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8748.12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8,748,12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每股派前红利金额 0.10 元。  
4、公司对于个人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公司对于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四、本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

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方政、李峰  
联系电话:0656—8232038  
联系传真:0656—8232031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43061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8-012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第一季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公司和肃北博伦矿业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两公司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一、哈密博伦矿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哈密博伦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哈密博伦矿业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24236835.28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2423683.53 元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634915.6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48067.36 元。

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可供分配中的 2200 万元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应分得 3468 万元;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应分得 33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659.94 元结转下期。

三、其它事项  
1、此次本公司共从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得利润 4590 万元,占本公司第一季度合并后净利润的 45%。  
2、各股东因获取上述分配利润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均自行负担和解决。

经深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肃北博伦矿业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75792501.73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7579250.17 元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167408.3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380659.94 元。

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可供分配中的 6800 万元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进行现金分配,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应分得 3468 万元;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应分得 333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0659.94 元结转下期。

三、其它事项  
1、此次本公司共从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得利润 4590 万元,占本公司第一季度合并后净利润的 45%。  
2、各股东因获取上述分配利润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均自行负担和解决。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17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 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一、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85.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427,200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23 日

## 四、分红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地址:上海漕河泾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23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09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9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人”)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运人”)签署了《煤炭运输合同》(以下简称“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运输  
1、托运人将在运输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承运人通过水路运输的煤炭,2008 年数量总计为 860 万吨(允许浮动±10%,未含短途运量)。

2、承运人保证合同约定运量的运力匹配和支持,如由于承运人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运量,托运人有权另行选择船公司,